

「精益求精 穩步向前」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088,007	833,801
銷售成本		(747,670)	(561,253)
毛利		340,337	272,548
其他收入		20,060	26,777
分銷成本		(131,119)	(110,163)
行政開支		(130,586)	(119,985)
其他經營開支		(565)	(220)
經營溢利		98,127	68,957
融資成本	3	(1,673)	(1,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454	67,600
		8,469	7,973
除稅前溢利		104,923	75,573
所得稅開支	4	(15,844)	(12,857)
期內溢利	5	89,079	62,71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270	57,368
少數股東權益		8,809	5,348
		89,079	62,716
已付股息	6	41,806	97,344
每股盈利	7		
基本		6.72仙	5.01仙
攤薄		6.70仙	4.9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870	20,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7,613	255,3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87,824	88,486
商譽	8	3,590	3,5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519	84,820
俱樂部會籍		5,387	5,3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a)	1,201	949
		482,004	459,389
流動資產			
存貨		18,729	19,855
施工中合約工程		49,025	34,3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528,586	589,092
聯營公司欠款		13,070	17,974
可收回稅項		1,593	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b)	2,574	1,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00	8,5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3,391	329,032
		1,055,568	1,000,808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95,991	161,14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55,198	483,5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54	1,580
即期稅項		26,809	25,316
借貸		12,708	22,575
融資租約承擔		2,012	1,688
		695,572	695,8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59,996	304,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2,000	764,38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459	16,329
融資租約承擔		4,437	3,909
遞延稅項		12,629	12,113
		38,525	32,351
資產淨值		803,475	732,0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9,724	59,515
儲備		682,107	623,2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41,831	682,776
少數股東權益		61,644	49,258
權益總額		803,475	732,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按股權結算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資本	投資	以股份支付	商譽	法定	匯兌	保留	合計	股東	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9,515	694,086	753	(11,998)	(1,416)	2,540	(419,083)	3,658	(22,892)	377,613	682,776	49,258	732,034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6	16,482	-	16,488	1,515	18,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盈餘	-	-	-	-	248	-	-	-	-	-	248	-	24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淨收入	-	-	-	-	248	-	-	6	16,482	-	16,736	1,515	18,251
期內溢利	-	-	-	-	-	-	-	-	-	80,270	80,270	8,809	89,079
期內確認之收支合計	-	-	-	-	248	-	-	6	16,482	80,270	97,006	10,324	107,330
以溢價發行股份	209	3,397	-	-	-	-	-	-	-	-	3,606	-	3,606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49	-	-	-	-	249	-	249
行使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57	-	-	-	(357)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2,062	2,062
調整	-	-	-	-	-	-	-	49	(49)	-	-	-	-
二零零六年末期賬息	-	-	-	-	-	-	-	-	-	(41,806)	(41,806)	-	(41,80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724	697,840	753	(11,998)	(1,168)	2,432	(419,083)	3,713	(6,459)	416,077	741,831	61,644	803,475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41,839			
其他										374,238			
										416,0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按股權結算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7,046	608,755	753	(11,998)	(1,398)	1,258	(419,083)	3,351	(43,280)	363,752	559,156	42,282	601,438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7	16,324	-	16,351	1,554	17,9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盈餘	-	-	-	-	28	-	-	-	-	-	28	-	2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之淨收入	-	-	-	-	28	-	-	27	16,324	-	16,379	1,554	17,933
期內溢利	-	-	-	-	-	-	-	-	-	57,368	57,368	5,348	62,716
期內確認之收支合計	-	-	-	-	28	-	-	27	16,324	57,368	73,747	6,902	80,649
以溢價發行股份	215	1,765	-	-	-	-	-	-	-	-	1,980	-	1,980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9	-	-	-	-	29	-	29
少數股東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123	1,123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97,344)	(97,344)	-	(97,34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261	610,520	753	(11,998)	(1,370)	1,287	(419,083)	3,378	(26,956)	323,776	537,568	49,219	586,787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23,806			
其他										299,970			
										323,77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3,561	25,49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	(14,277)	(33,379)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039)	(79,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4,245	(87,30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032	373,8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14	2,71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3,391	289,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3,391	289,259
銀行透支	—	—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3,391	289,25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投資物業及若干投資作出修訂並按其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台設計及裝飾、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招牌廣告及其相關業務。

(a)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主要分佈三個地區－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大中華以外之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中東、南韓、越南等）及其他國家（包括北美洲、英國及法國）。

呈報資料內之地區分類，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營運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以外				
	大中華	之亞洲	其他	撇銷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21,585	469,078	97,344	—	1,088,007
內部間之銷售	131,393	18,484	6,592	(156,469)	—
總收益	652,978	487,562	103,936	(156,469)	1,088,007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44,075	53,533	5,219		102,827
利息收入					3,963
未分配成本					(8,663)
經營溢利					98,127
融資成本					(1,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45	3,318	906		8,469
除稅前溢利					104,923
所得稅開支					(15,844)
期內溢利					89,079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首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中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中華以外 之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7,743	355,371	120,687	—	833,801
內部間之銷售	64,375	18,764	7,598	(90,737)	—
總收益	422,118	374,135	128,285	(90,737)	833,801

內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6,345	40,299	6,702		73,346
利息收入					2,332
未分配成本					(6,721)
經營溢利					68,957
融資成本					(1,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68	2,702	303		7,973
除稅前溢利					75,573
所得稅開支					(12,857)
期內溢利					62,716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三項主要業務：

-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及
- 招牌廣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展覽及展覽有關業務	937,563	742,452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	70,556	35,581
招牌廣告	79,888	55,768
	1,088,007	833,801

3.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526	1,292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47	65
借貸成本總額	1,673	1,357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2,069	4,570
海外	13,311	9,198
過往時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05	(1,514)
海外	238	714
	15,823	12,968
遞延稅項	21	(111)
	15,844	12,857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5,367	13,573
已售存貨成本	71,335	55,091
呆壞賬撥備	1,249	14,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4	219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785	202
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963	2,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6	7

6. 已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3.5港仙)	41,806	40,083
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零(二零零五年：每股5港仙)	—	57,261
	41,806	97,344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41,8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83,00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零(二零零五年：57,261,000港元)乃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議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0,270	57,36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4,210,347	1,145,029,045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555,014	4,868,3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7,765,361	1,149,897,433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55,340	88,486	3,572
添置	24,036	—	—
出售	(3,028)	—	—
折舊費用／攤銷	(15,367)	(785)	—
匯兌調整	6,632	123	1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67,613	87,824	3,590

9. 投資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股本證券，非上市(附註)	286	284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	875	627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0	38
	1,201	949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股本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74	1,493

上述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390,69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472,069,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3,157	409,743
91至180日	44,950	29,998
181至365日	14,976	15,084
一年以上	7,613	17,244
	390,696	472,069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191,7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58,248,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62,678	228,695
91至180日	18,684	17,059
181至365日	3,442	5,917
一年以上	6,897	6,577
	191,701	258,248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港元)				
法定：				
於期初／年初	2,4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	6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 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600,000,000	—	—
法定普通股增加	—	1,200,000,000	—	60,000
於期末／年終	2,400,000,000	2,4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1,190,294,104	570,463,252	59,515	57,046
行使購股權(附註)	4,178,000	5,218,800	209	369
配售股份	—	42,000,000	—	2,1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 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572,612,052	—	—
於期末／年終	1,194,472,104	1,190,294,104	59,724	59,515

附註：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0.302港元、每股0.160港元、每股0.626港元及每股2.10港元之價格發行720,000股、720,000股、1,680,000股及1,058,000股股份。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00	8,564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760	14,874
租賃土地	4,337	50,106
租賃樓宇	142,944	148,329
投資物業	3,870	13,870
貿易應收賬款	17,179	14,069
存貨	116	966
設備	2,768	1,361
	195,574	252,139

14. 承擔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377	686	12,028	4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76	505	31,813	141
五年以上	82,323	—	75,652	—
	141,376	1,191	119,493	579

(b)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 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513,239	443,473
— 聯營公司	4,000	4,000	—	—
— 所投資公司	4,000	4,000	—	—
	8,000	8,000	513,239	443,473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6,001	10,851	—	—
— 無抵押	19,025	5,624	—	—
	25,026	16,475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6,935	6,704	—	—
	6,935	6,704	—	—

15. 或然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本集團在杜拜之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L.L.C. (「PIME」)(已入稟清盤且自二零零二年中起並無買賣)之另一名股東所提出之民事訴訟之第一被告人，對方宣稱PIME損失溢利30,000,000迪拉姆或6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訴訟事宜於杜拜尋求法律意見，現正進行抗辯，而財務報表並未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原告就上述被告一案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分別遭低級及高級法院駁回，故原告已向終審法院上訴。

上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筆克有限公司(「香港筆克」)接獲意大利北部一地方法院通知已就一筆1,000,000歐元(或11,000,000港元)之申訴對其作出失責判決。但香港筆克已提出上訴，故此法庭暫停執行該失責判決，並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作出進一步審理。由於香港筆克與原告並無訂立任何服務購買合約(即原告索償之主體)，故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任何潛在負債。香港筆克僅為一家意大利公司(現已清盤)之股東，原告乃於二零零六年都靈冬季奧運會向該意大利公司提供服務。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費用	管理費用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已付諮詢費用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	4,128	2,498	3,248	311	776	172	13,070	2,854
關連公司	-	-	-	-	-	52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費用	管理費用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已付諮詢費用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附註)	10,136	1,182	2,231	-	-	261	17,974	1,580
關連公司	-	-	-	-	-	-	11	-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表現理想。期內，業務營業額增加約254,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30%。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增加至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高出4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若干國際展覽活動提供展臺設計及搭建服務，如：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北京舉辦之二零零六年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上海舉辦之二零零七年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杜拜舉辦之海灣信息技術展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辦之「國際電信聯盟世界電信展」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上海舉辦之SEMICON China 2007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舉辦之澳洲國際航空展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曼谷舉辦之第二十八屆曼谷國際汽車展覽會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胡志明市舉辦之第五屆越南國際流體機械展
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香港舉辦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交易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業績(續)

本集團亦參與舉辦巡迴展覽及推廣項目，如：

1. 於中國四十二個城市舉辦佳能巡迴展覽
2. 於中國六個城市舉辦之大眾汽車巡迴展覽
3. 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多哈舉辦之第十五屆亞運會提供及搭建帳篷
4.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香港舉辦之國泰航空新春國際匯演之夜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微軟在河內及胡志明市推出Vista之推廣活動

於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分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之若干項目包括：

1. 吉隆坡之馬來西亞出口業展覽中心
2. 越南之三星手機連鎖店
3.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之古根海姆博物館臨時藝術廊
4. 香港之海洋公園兒童王國
5. 曼谷之Children's Museum

於招牌廣告分部，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啟動之若干項目包括：

1. Infiniti 車系全球更新形象項目
2. 沃爾沃卡車全球廣告招牌
3. Cramo付貨瑞典之招牌
4. 殼牌國際設施之引路招牌系統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1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2,0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1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前景

受惠於中國、印度及中東海灣國家市場之高速增長，亞洲之貿易展覽及市場推廣活動將不斷增加。

貿易展覽通常於每年舉行，使眾多買家及賣家得以在短時間內於某一特定場所(如具規模之展館)會晤。

補充性貿易展覽為巡迴展覽，由個別公司發起，向客戶直接推銷其產品。

貿易展覽及巡迴展覽均屬項目市場推廣活動，構成公司廣告宣傳及推廣預算之三維範疇。

在可預見之將來，隨著全球貿易增長，本集團項目市場推廣業務之前景將持續暢旺。

本集團於下半年將參與之若干著名貿易展覽及巡迴展覽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之巴黎航空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新加坡舉行之亞洲通信展、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上海舉行之Oracle OpenWorld Asia Pacifi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舉行之越南國際電腦及IT產業博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曼谷舉行之National Science Week、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上海舉行之中國國際縫製設備展覽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在香港舉行之香港珠寶鐘錶展覽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香港舉行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交易會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參與之盛事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香港舉行之香港回歸十週年盃馬術賽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之新加坡國慶日巡遊等。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前景(續)

博物館、主題公園及室內裝修分部方面，本集團現正參與法國之諾曼底奧馬哈海灘美軍墓旅遊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交付)、香港迪士尼樂園「小小世界」項目及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旅遊中心(該兩個項目均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使用)、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之在建項目、阿布扎比古根海姆博物館之在建項目以及在多個國際城市為高檔品牌產品提供之若干其他室內裝修服務。

此外，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臨近，預期本公司將在中國參與更多企業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謝松發先生	(附註1,2)	11,972,400	344,114,786	356,087,186	29.81%
謝松興先生	(附註1,3)	9,210,000	344,114,786	353,324,786	29.58%
楊俊康先生	(附註4)	7,033,600	—	7,033,600	0.59%
李企偉先生	—	—	—	—	—
簡乃敦先生	—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

附註：

- (1) 合共344,114,786股股份乃透過Nastar Holdings S.A.之全資附屬公司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及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Nastar Holdings S.A.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兩位受益人。
- (2)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5,932,4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6,04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續)

- (3)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42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5,79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4) 楊俊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473,6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3,56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2,000股及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3%。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董事於行使期間，可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而購股權可因此而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而於期初及期終尚未行使之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4)	3,240,000	—	—	3,240,000
	(附註5)	1,600,000	—	—	1,600,000
	(附註7)	1,200,000	—	—	1,20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4)	3,040,000	—	—	3,040,000
	(附註5)	1,600,000	—	—	1,600,000
	(附註7)	1,150,000	—	—	1,150,000
楊俊康先生	(附註4)	1,860,000	—	—	1,860,000
	(附註5)	1,000,000	—	—	1,000,000
	(附註7)	700,000	—	—	700,000
董事合計	15,390,000	—	—	—	15,390,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1、8)	720,000	—	(720,000)	—
	(附註2、8)	720,000	—	(720,000)	—
	(附註3、8)	1,680,000	—	(1,680,000)	—
	(附註4)	1,860,000	—	—	1,860,000
	(附註6、8)	2,950,000	—	(1,058,000)	(38,000)
	(附註7)	450,000	—	—	450,000
僱員合計		8,380,000	—	(4,178,000)	(38,000)
所有類別合計		23,770,000	—	(4,178,000)	(38,000)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 (1) 行使價為每股0.302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 (2) 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 (3) 行使價為每股0.62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 (4) 行使價為每股0.855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5) 行使價為每股0.98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6) 行使價為每股2.1港元，而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 (7) 行使價為每股1.63港元，而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8)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33港元。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估值

- (1)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多個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0.002港元至0.351港元。
- (2)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基於購股權 之預計年期	預期波幅	加權 平均股價	無風險利率	每年股息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份	0.626港元	0.5年	44.35%	1.240	2.377%	12.04%
第三份	0.626港元	1.0年	44.35%	1.240	2.611%	12.04%
第四份	0.626港元	1.5年	44.35%	1.240	2.783%	12.04%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0.855港元	0.5年	44.65%	1.710	2.970%	8.7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港元	0.5年	44.65%	1.880	3.680%	12.71%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份	2.100港元	0.0年	47.13%	2.025	3.491%	7.37%
第二份	2.100港元	0.5年	47.13%	2.025	3.890%	7.37%
第三份	2.100港元	1.0年	47.13%	2.025	4.078%	7.37%
第四份	2.100港元	1.5年	47.13%	2.025	4.187%	7.3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港元	0.5年	48.65%	1.630	3.640%	10.08%

- (3)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本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之總費用為2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Nastar Holdings S.A. (附註1)	344,114,786	28.81%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76,848,060	23.18%
Chia Song Piyau (附註2)	99,220,000	8.31%
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	99,000,000	8.29%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72,286,000	6.05%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3)	69,826,000	5.85%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69,826,000	5.85%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69,826,000	5.85%

附註：

- (1) 此等股份透過Nastar Holdings S.A.之全資附屬公司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unos Limited及Chestnu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Nastar Holdings S.A.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兩位受益人。
- (2) 於該總數中，有99,000,000股股份由Pine Financial Services Ltd持有，該公司受Chia Song Piyau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謝松發先生之胞兄弟)控制。
- (3) 該等股份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的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